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兴关缉查字〔2025〕96号

当事人：苏州诚泽予镀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彩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3020083235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168号脉山龙大厦1号楼110B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1、2023年12月14日，当事人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224420230019889276，其中第一项商品申报品名钼制品，申报商品编号8102950000，申报价格257美元。经调查，上述货物实际材质为钼靶，属于其他锻轧钼及其制品，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公布〈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3）〉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40号）之规定，应当归入税号8103999000，出口应提交出口许可证件。当事人明知出口钼靶需向海关提交出口许可证件而未提交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所指之以伪报方式逃避海关监管，运输国家限制进出境的货物进出境的走私行为。上述涉案货物计税价格折合人民币1844.02元。

2、2025年5月17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224420250007413267，商品序号共5项，申报品名均为陶瓷靶材，申报规格型号分别为硅铍、硅铍、硅钛、硅钛、硅铍。经调查，商品实际材质分别为硅锆、硅锆、硅锆钛、硅钛、硅锆，其中4项商品的规格型号申报与实际不实。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经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规格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随附单据、当事人笔录、国内购销合同等证据为证。

对于上述第1项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走私货物，因走私货物已完成出口交付无法没收，故追缴上述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1844.02元。

对于上述第2项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